

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0984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湖北融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融福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融福公司管理人）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融福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按照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债权人进行了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湖北融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融福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融福公司管理人按照本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完成了破产财产分配工作，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湖北融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融福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蒋敦华

审判员 尹旭

审判员 李宏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叶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